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本公司新辦公大樓B2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215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及周建宏會計師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參閱。(詳如本手冊第4-6頁、第8頁及第15-40頁)，敬請參閱。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盈餘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後，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1,837,095,314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3,889,698,643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 元。前項盈餘分配，以本(一〇九)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充分配。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7,947,396,671 元。(詳如本手冊第 42 頁盈餘分配表)
三、擬奉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四、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詳如第 45 頁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章程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詳如第 47-48 頁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詳如第 50-51 頁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詳如第 53 頁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詳如第 55-56 頁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公決。

決議：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0年4月9日至110年4月1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截至4月19日止，本公司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特此說明。